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 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可能錄得輕微增長,但預計期內純利將不超過約8,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則錄得期內純利約111,7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約28,0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510,000港元。

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純利減少導致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為(i)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所持有的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51%的股權,使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業績;(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兑虧損;(i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所錄得出售鷹潭

供水集團20%股權的收益;及(iv)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詳細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 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